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特区政府”）签订了《MARINE DEPARTMENT SHIPBUILDING CONTRACT NO.3/2025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125,233,800.00 港元（按 2025 年 7 月 14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.91072 元折算约 114,052,926.34 元人民币）。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类型：政府单位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客户香港特区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
年度	合同含税金额（元）	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
2022年	78,262,914.19	11.50%
2023年	99,183,650.00	8.36%
2024年	0	0%

注：合同含税金额以当时汇率换算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香港特区政府为政府机构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5 艘铝合金港口巡逻船；
- 2、交易价格：125,233,800.00 港元；
- 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；
- 4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；
- 5、交付时间：合同日期起 22 个月交付前 2 艘船，28 个月内交付剩余 3 艘；
- 6、支付方式：根据进度分期付款；
- 7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合同对违约金、逾期交付、材料和设备的拒收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25,233,800.00港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.59%。本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合同的签订，彰显了公司在公务执法船艇设计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，公司与香港特区政府多次合作，订单范围涵盖公务执法船、特种作业船艇等多种船型，反映公司建造工艺、产品质量得到了香港特区政府的认可。该合同的签订，不仅增强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竞争优势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地位，而且还对公司打开国际市场有着深刻的意义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MARINE DEPARTMENT SHIPBUILDING CONTRACT NO.3/2025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